

东方时代网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
调整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时代网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相关资料数据，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根据监管要求调整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修正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蒋海鸣 _____

寿 祺 _____

2018 年 7 月 9 日